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郵件：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70378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，請貴局
(府)轉知所轄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
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3277號函核
定之「發現天生科學家：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
展十年計畫」第二階段第四年期（第七年）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
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
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
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
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
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
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



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局（府）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本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轄學校同意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chenli@mx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